**附件三、114年度雲科大薦送EMI教師出國研修計畫-切結書**

**「****114年度雲科大薦送EMI教師出國研修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辦理「114年度雲科大薦送EMI教師出國研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年教師出國研修，如獲錄取本計畫出國研修，已充分瞭解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薦送教師出國研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1. 本人同意配合培訓課程(含國內外)和教學卓越中心之各項安排。
2. 本人出國研修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國外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出國研修之各項活動。如無故未全程參與或違反計畫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出國研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3. 出國研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造成辦理單位、合作單位之損失，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4. 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出國專題成果報告，並於兩學年內至少開設兩門EMI課程。同時，應加入本校之EMI教師海外交流社群和納入本校EMI專家人才庫，並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EMI 教學相關講座、研習、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倘本人未完成本計畫返國相關義務，本人同意全額賠償研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且絕無異議。
5. 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參訪成果報告共2份；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出國研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且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本校及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推動EMI之各項事宜，協助校內其他教師落實EMI課程推展，以實際發揮EMI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本人同意授權本校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彙編本計畫相關成果與發展出之EMI課程教案。

（立書人親簽及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